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032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潘建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4,484,311.79	46,894,282.70	12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20,578.96	12,836,760.74	9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341,591.30	12,349,353.74	8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50,713.71	1,797,095.82	-78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1.18%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24,065,201.17	2,293,253,937.39	-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8,808,240.97	1,854,399,195.12	1.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899.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9,390.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8,287.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71.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2,036.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25.06	
合计	2,178,987.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政府补助	6,700,631.79	公司及子公司远方仪器、维尔科技被认定为软件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持续享受。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对外投资资金需求风险

公司正在外延发展，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将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拓展的方式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因此，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负债率低、资金充裕，融资渠道畅通，可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银行贷款等多种融资渠道解决资金需求。

2、对外投资项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红相科技、纽迈分析、和壹基因、铭展网络等成长期公司发展良好，但上述公司的经营发展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得预期投资收益及收回投资成本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各项目经营情况，在严格监管个项目公司规范经营的同时帮助各项目发展，加快其实现预期目标。

3、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2016年，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科技”）100%的股权事项已于2016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邹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25号）。2016年12月16日，维尔科技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2016年12月30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至此，关于维尔科技100%股权收购的所有工作均已完成。截至2016年末，维尔科技已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表自2016年12月31日、利润表自2017年1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新增业务所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较大，公司主营业务在客户、市场环境等方面将产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加大对新增业务的管理和开拓力度，积极推进业务和团队整合，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同合作，促进各块业务有效开展。

4、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在外延式发展过程中进行的投资及完成对维尔科技的股权收购后，在公司账面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商誉。如对外投资的公司及维尔科技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在公司收购维尔科技的交易中，维尔科技原股东对维尔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的经营业绩作出了承诺，若未实现承诺业绩的，将按约定的方式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或消除商誉减值风险，但业绩承诺期满后若维尔科技经营业绩未实现预期目标，仍会造成商誉减值的风险。

5、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并购维尔科技后，维尔科技已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科技主要业务领域涉及交通、金融、军工等特殊领域，相关业务受到行业主管部门政策影响较大，若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产品技术指标、行业许可、政策法规等发生变化，将可能给维尔科技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6、核心人才培养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及对外投资并购业务的发展，公司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日趋上升。公司将做出更加完善的人力资源规划，进一步优化人才考核激励机制，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打造更为有效的核心人才团队，让奋斗者实现更大价值。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建根	境内自然人	27.85%	80,067,960	60,050,970		
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6%	50,767,560	38,075,670	质押	3,000,000
孟欣	境内自然人	5.51%	15,845,040	11,883,780		
邹建军	境内自然人	4.41%	12,687,267	12,687,26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8,841,922	8,841,922		
闵芳胜	境内自然人	1.93%	5,539,920	4,154,940		
王坚	境内自然人	1.91%	5,495,047	5,495,047	质押	1,490,000
夏贤斌	境内自然人	1.47%	4,213,265	4,213,2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3,713,096	0		
陆捷	境内自然人	1.09%	3,121,376	3,121,37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潘建根		20,016,990	人民币普通股	20,016,990		
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12,691,890	人民币普通股	12,691,890		
孟欣		3,961,260	人民币普通股	3,961,26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3,096	人民币普通股	3,713,09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856	人民币普通股	2,900,8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		2,165,004	人民币普通股	2,165,004		

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胡红英	2,124,730	人民币普通股	2,124,7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1,017	人民币普通股	2,091,017
孟拯	1,723,140	人民币普通股	1,723,1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建根先生与孟欣女士为夫妻关系；孟拯先生与孟欣女士为姐弟关系；潘建根先生为远方长益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孟欣女士为远方长益的股东；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潘建根	60,050,970			60,050,970	董监高锁定及首发承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 可上市流通
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38,075,670			38,075,670	远方长益全体股东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 可上市流通
邹建军	12,687,267			12,687,267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

						让，所取股份在满足解禁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孟欣	11,883,780			11,883,780	首发承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 可上市流通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841,922			8,841,922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所取股份在满足解禁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王坚	5,495,047			5,495,047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所取股份在满足解禁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闵芳胜	4,904,940	750,000		4,154,940	董监高锁定及首发承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 可上市流通
夏贤斌	4,213,265			4,213,265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所取股份在满足解禁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陆捷	3,121,376			3,121,376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所取股份在满足解禁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3,351			2,943,351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所取股份在满足解禁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何文	1,898,936			1,898,936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

						让，所取股份在满足解禁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779			1,732,779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所取股份在满足解禁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孟拯	1,723,140	1,723,140		0	首发限售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2017 年 3 月 3 日
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622			1,566,622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所取股份在满足解禁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朱春强	1,194,345	298,586		895,759	首发承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 可上市流通
王寅	842,653			842,653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所取股份在满足解禁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郑庆华	842,653			842,653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所取股份在满足解禁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朱华锋	842,653			842,653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所取股份在

						满足解禁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杭州同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785			830,785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所取股份在满足解禁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郭洪强	712,101			712,101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所取股份在满足解禁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裘兴宽	541,410	135,353		406,057	首发承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 可上市流通
钱本成	474,734			474,734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所取股份在满足解禁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孙建佩	454,113	72,278		381,835	首发承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 可上市流通
罗微娜	385,980			385,980	董监高锁定及首发承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 可上市流通
张维	231,990	57,997		173,993	首发承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 可上市流通
叶建军	189,894			189,894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所取股份在满足解禁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马鲁新	161,797	30,750		131,047	首发承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 可上市流通
张宏伟	142,420			142,420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所取股份在满足解禁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郭志军	133,245			133,245	董监高锁定及首发承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 可上市流通
季军	124,252	30,988		93,264	首发承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 可上市流通
潘敏敏	123,727	30,825		92,902	首发承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 可上市流通
涂辛雅	117,304	29,326		87,978	首发承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 可上市流通
李倩	116,325			116,325	董监高锁定及首发承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 可上市流通

					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	
胡余兵	95,175	23,794		71,381	首发承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 可上市流通
张斯员	95,175	23,719		71,456	首发承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 25%	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 25% 可上市流通
华仕洪	94,947			94,947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所取股份在满足解禁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合计	167,886,743	3,206,756	0	164,679,987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 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了34.56%，主要系本期支付维尔科技股权转让款所致；
- (2) 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了132.78%，主要系本期部分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所致；
- (3)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了204.97%，主要系本期预付款增加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了38.12%，主要系本期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5)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了212.51%，主要系本期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预付厂商货款所致；
- (6)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了58.00%，主要系报告期内发放2016年度年终奖所致；
- (7)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了79.35%，主要系本期支付维尔科技股权转让款所致；
- (8) 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22.81%，主要系维尔科技纳入利润表合并范围所致；
- (9)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了83.65%、93.85%、90.86%、91.02%，主要系维尔科技纳入利润表合并范围所致；
-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781.7%，主要系合并范围变更，维尔保证金类支出增加所致；
-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405.53%，主要系本期支付维尔科技股权转让款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原有智能检测信息系统业务稳定发展，维尔科技自2017年1月1日起全面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已经形成以检测识别信息系统、检测识别信息服务为主的业务模式。业务领域涵盖工业、交通、金融、军工、公共安全等多个领域，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因维尔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4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3%；实现营业利润218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4%；实现净利润293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5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1%。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2017年1月1日起维尔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已经形成以检测识别信息系统、检测识别信息服务为主的业务模式。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因合并范围变更，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有变化，合计占采购总额比为37.07%。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除中国电子进出口浙江公司未变化外，其他四位均有变化，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14.61%。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目标，围绕年度经营计划，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维尔科技实现全面整合、协同发展，通过预算管理等企业手段，提升了公司运作效率。公司生产销售按计划推进，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稳步推进和实施既定的发展战略，目前不存在影响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风险因素。影响公司未来业绩的不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详见本报告“第二节之二：重大风险提示”的内容。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红相科技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司与其他交易各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盾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该协议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最终生效、实施。具体详见2016年10月13日、2017年3月24日和2017年4月15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经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成立“远方长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1月20日和2017年2月11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红相科技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2016年10月13日	www.cninfo.com.cn
	2017年03月23日	www.cninfo.com.cn
	2017年04月14日	www.cninfo.com.cn
“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	2017年01月19日	www.cninfo.com.cn
	2017年02月10日	www.cninfo.com.cn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年01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交易对方（即公司股东：邹建军、恒生电子、王坚、夏贤斌、陆捷、杭州迈越、何文、德清融和、德清融创、郑庆华、朱华锋、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	2016年01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王寅、杭州同喆、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且，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			
--	------------------------------	---	--	--	--

			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如本次交易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年01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交易对方（即公司股东：邹建军、恒生电子、王坚、夏贤斌、陆捷、杭州迈越、何文、德清融和、德清融创、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	关于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维尔科技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维尔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该等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	2016年01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华仕洪)		权益或主张等权属争议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交易对方（即公司股东：邹建军、恒生电子、王坚、夏贤斌、陆捷、杭州迈越、何文、德清融和、德清融创、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	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三次解禁：第一次解禁条件：（1）标的公司 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2）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geq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times 90\%$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可解禁的对价股份为	2016 年 0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p>2016 年对应的股份数即 13,292,553 股, 2016 年的保证金 1,360 万元由上市公司 无息退还给交易对方。第二次解禁条件:</p> <p>(1) 标的公司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2)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 标的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geq2017 年承诺净利润\times90%。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 交易对方可解禁的对价股份为 2017 年对应的股份数即 15,666,223 股, 2017 年的保证金 1,600 万元由上市公司无息退还给交易对方。第三次解禁条件:(1) 标的公司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2)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 标的公司 2018 年实</p>			
--	--	--	--	--	--

		<p>现净利润 ≥ 2018 年承诺 净利润$\times 90\%$。 上述解禁条 件满足后，交 易对方可解 禁的对价股 份为 2018 年 对应的股份 数即 18,514,628 股，2018 年的 保证金 1,900 万元由上市 公司无息退 还给交易对 方。若上市公 司在盈利承 诺期内实施 转增或送股 的，则每年度 可解禁 的 对价股份数 量相应调整 为：每年度可 解禁的股份 数量（调整 后）= 每年 度可解禁的 股份数量（调 整前）\times（1+ 转增或送股 比例）。对于 第三次解禁， 虽有上述约 定，但如交易 对方需根据 《购买资 产协议》进行 减值补偿的， 2018 年对应 股份数的解 禁及保证金 的退还仍需</p>			
--	--	---	--	--	--

		<p>遵守《购买资产协议》相关减值测试及补偿的相关约定执行。对于三次解禁，尽管有前述约定，在交易对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后，当年度对应的剩余股份予以解禁，当年度的剩余保证金由上市公司无息退还给交易对方。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作为自然人的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转让方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p>			
--	--	--	--	--	--

			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交易对方（即公司股东：邹建军、恒生电子、王坚、夏贤斌、陆捷、杭州迈越、何文、德清融和、德清融创、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	关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	共同及分别承诺标的公司净利润数如下：2016 年达到 6,800 万元，2017 年达到 8,000 万元，2018 年达到 9,500 万元。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取得发展所需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建设由上市公司负责，与该项目有关的建设损益及土地成本费用摊销均不计入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考核；标的公司经营确有需要时，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总规模的银行借款决策时应予以积极支持，且该 5,000 万元的	2016 年 01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借款利息不计入业绩考核；标的公司子公司杭州轻行网络（主要经营互联网学车服务平台业务）、杭州笛美美（主要经营智能收纳盒业务）和标的公司智能手环业务的相关损益不计入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考核，且由上市公司直接管理。				
	交易对方（即公司股东：邹建军、陆捷、郑庆华、朱华锋、王寅、郭洪强、钱本成、张宏伟）	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的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王坚、夏贤斌、何文、叶建军、华仕洪以外的转让方中的自然人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自愿进一步承诺：（1）自资产交割日起，其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满三年（一年系指资产交割日起满 12 个月）；（2）自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本人配偶、	2016 年 0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p>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在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终止与标的公司的聘任关系或劳动关系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雇佣或试图雇佣或招揽该人员；不得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标的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人员终止与标的公司的雇佣关系。(3) 如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应无偿</p>			
--	--	--	--	--	--

		<p>将该等资产、业务或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赔偿相关损失；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p>			
--	--	---	--	--	--

		<p>序进行。同时，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p> <p>(5)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确认，除王坚、夏贤斌、何文、叶建军、华仕洪以外的转让方中的自然人、核心团队成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承诺的约定，是基于本次交易而作出的，而不是基于其和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而作出的。除王坚、夏贤斌、何</p>			
--	--	---	--	--	--

			文、叶建军、华仕洪以外的转让方中的自然人、核心团队成员不会以本款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不一致、相冲突、未收取离职补偿金等为由，而主张本款及其依据本款所作出的承诺无效、可撤销或者变更。			
	潘建根、孟欣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在作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光电”）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的远方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减少与远方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远方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与远方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	2016年01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p>交易，将严格按照远方光电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执行，杜绝发生以下情形：1、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或者间接侵占远方光电资金、资产，损害远方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远方光电或者远方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损害远方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1）要求远方光电无偿向本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p> <p>（2）要求远方光电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p>			
--	--	---	--	--	--

			<p>(3) 要求远方光电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4) 要求远方光电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5) 要求远方光电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6) 谋取属于远方光电的商业机会；(7)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远方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并保证，已经为签署本承诺函详细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并知晓该承诺的范围；本人愿意承担由于声明不实给远方光电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p>			
--	--	--	---	--	--	--

			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即公司股东：邹建军、恒生电子、王坚、夏贤斌、陆捷、杭州迈越、何文、德清融和、德清融创、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2016年01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恒生电子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2015356号），证监会决定对恒生网络进行立案调查。就此事项，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18日发布了编号为2015-052号	2016年01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p>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恒生网络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68 号），证监会拟决定：1、没收恒生网络违法所得 132,852,384.06 元，并处以 398,557,152.18 元罚款；2、对恒生网络董事长刘曙峰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3、对恒生网络总经理官晓岚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就此事项，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编号为 2015-061 号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p>			
--	--	---	--	--	--

		<p>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刘曙峰同时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官晓岚同时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就上述事项，恒生网络已申请行政复议，目前处于行政复议过程中。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p>			
--	--	--	--	--	--

			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维尔科技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016年01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2016年01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p>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潘建根、孟欣、闵芳胜、胡红英、孟拯、朱春强、裘兴宽、孙建佩、罗微娜、张维、马鲁新、郭志军、季军、潘敏敏、涂辛雅、胡余兵、张斯员、李倩 18 名自然人股东</p>	<p>股份限售承诺</p>	<p>自远方光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远方光电股份，也不由远方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p>	<p>2012 年 01 月 19 日</p>	<p>自远方光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远方光电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p>	<p>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p>

			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潘建根、实际控制人潘建根、孟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远方光电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远方光电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	2012年01月1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p>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远方光电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远方光电。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远方光电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远方光电及其子公司资产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远方光电及其子公司的资产。</p>			
	全体发行人	其他承诺	<p>承诺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前未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p>	2012年01月19日	长期有效	<p>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p>

			给予员工足额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发行人全体股东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218.8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25.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27.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734.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500 套 LED 光电检验设备扩建项目	否	11,570	11,570		12,442.26	107.5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20.36	5,043.85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12	3,541.76		3,541.76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3.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523	781.1		781.1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42.23	2,342.23		2,342.2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247.23	18,235.09		19,107.35	--	--	720.36	5,043.85	--	--
超募资金投向											
1.设立台湾办事处	否	190	110		11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2.设立全资子公司远方谱色公司	否	15,000	15,000	533.53	8,659.33	57.7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否
3.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美确有限公司	否	4,700	4,700		3,031.98	64.5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否
4.收购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592	25,740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5.61	85.61		85.6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975.61	19,895.61	21,125.53	37,626.92	--	--			--	--
合计	--	40,222.84	38,130.7	21,125.53	56,734.27	--	--	720.36	5,043.8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年产 1500 套 LED 光电检验设备扩建项目本年度实现收益 720.36 万元, 预计的收益为每年 3,549.00 万元。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系项目产能已经建立, 公司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但行业										

原因（分具体项目）	需求低于原预期，使项目经济效益未达到预定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台湾办事处的议案》。该项目总投资为 190 万元，资金来源为首发上市的超募资金。该项目于 2014 年完工，本期未使用超募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颜色及光电检测成套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在 201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该项目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其中 15,000 万元为首发上市的超募资金,其余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期该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533.53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项目总投资约 750 万美元，约合 4,7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首发上市的超募资金 4,700 万元(以实际汇率为准)购汇。本期该项目未使用超募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 85.61 万元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邹建军等 1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作价为 102,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71,4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70%；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30,6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30%。公司在上述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上述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全额补足。本期实际使用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为 20,592.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累计支付 25,740.00 万元。超募资金总额 45,313.88 万元，本年度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21,125.33 万元，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37,626.92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663.1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遵循项目可行性预算规划的基础上，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根据公司</p>

	<p>和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减少了部分分中心的设立，并且控制了装修、设备、软件等费用的支出，符合实际情况需要，有利于减少项目投资风险。经过对行业市场环境的充分估计和审慎研究，以及公司组织的验收小组验收确认，公司认为“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立台湾办事处项目”及“年产 1500 套 LED 光电检验设备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立台湾办事处项目”等 3 个项目的结余资金及利息 2,422.08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 3 个项目实际结余资金及利息 2,427.84 万元已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将年产 1500 套 LED 光电检验设备扩建项目剩余资金及利息 5,684.05 万元全部作为流动资金用于该项目生产所需的材料采购、人员费用、水电费等日常运营费，在后续生产中使用（该项目实际结余资金及利息 5,857.39 万元本期已全部作为流动资金用于项目生产所需）。</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暂存募集资金账户。根据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邹建军等 1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作价为 102,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71,4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70%；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30,6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30%。公司在上述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上述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全额补足。本期实际使用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的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为 20,592.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累计支付 25,740.00 万元。剩余 4,860.00 万元为业绩承诺和补偿的保证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报告期无</p>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7,473,4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8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 1,954.82 万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股票股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实施。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285,565.91	686,524,845.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93,004.00	3,261,910.00
应收账款	73,045,219.99	67,004,260.83
预付款项	43,614,281.42	14,301,356.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25,498.95	1,025,498.9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97,133.98	7,961,885.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6,623,745.94	127,974,270.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496.87
其他流动资产	171,620,578.25	153,715,241.97
流动资产合计	903,805,028.44	1,061,795,766.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67,500.00	4,067,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043,605.83	112,371,161.96
投资性房地产	46,063,686.35	46,330,902.92
固定资产	235,202,368.90	244,791,063.79
在建工程	15,670,882.18	14,023,313.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69,130.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439,444.03	66,242,274.30
开发支出		
商誉	732,364,210.93	732,741,932.47
长期待摊费用	2,339,550.29	2,772,12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38,054.30	8,117,90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0,260,172.73	1,231,458,170.65
资产总计	2,124,065,201.17	2,293,253,93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531,099.00	15,849,300.00
应付账款	38,790,010.03	38,613,520.04
预收款项	67,029,884.16	67,142,233.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058,124.50	23,948,544.25
应交税费	12,547,532.82	17,785,289.5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069,481.64	261,864,320.8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2,026,132.15	425,203,20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00,000.00	6,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1,203.91	2,181,203.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81,203.91	8,681,203.91
负债合计	240,207,336.06	433,884,412.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7,473,405.00	287,473,4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7,862,382.50	1,127,862,382.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25,990.18	1,837,523.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001,802.43	55,001,802.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6,744,660.86	382,224,08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8,808,240.97	1,854,399,195.12
少数股东权益	5,049,624.14	4,970,33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3,857,865.11	1,859,369,525.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4,065,201.17	2,293,253,937.39

法定代表人：潘建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546,056.02	521,447,60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56,354.00	657,060.00
应收账款	3,533,460.63	2,611,536.02
预付款项	2,716,274.25	2,733,168.91
应收利息	799,204.79	799,204.7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399,213.32	19,752,622.92
存货	39,794,846.44	37,462,500.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000,000.00	106,003,459.43
流动资产合计	482,045,409.45	691,467,156.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67,500.00	4,067,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1,372,253.46	1,322,699,809.59
投资性房地产	50,089,635.46	50,390,513.11

固定资产	102,492,672.30	103,728,847.27
在建工程	136,787.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87,979.39	7,845,886.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64,982.10	1,950,02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177.61	715,17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8,526,988.06	1,491,397,761.03
资产总计	1,970,572,397.51	2,182,864,917.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40,676.52	5,141,247.14
预收款项	44,627,140.47	47,052,676.30
应付职工薪酬	2,200,000.00	8,135,682.85
应交税费	7,506,875.15	5,772,876.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539,219.77	255,713,400.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013,911.91	321,815,88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00,000.00	4,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负债合计	98,513,911.91	326,315,883.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7,473,405.00	287,473,4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4,112,187.35	1,144,112,187.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001,802.43	55,001,802.43
未分配利润	385,471,090.82	369,961,63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2,058,485.60	1,856,549,03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0,572,397.51	2,182,864,917.8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4,484,311.79	46,894,282.70
其中：营业收入	104,484,311.79	46,894,282.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047,137.36	35,445,642.97

其中：营业成本	39,031,505.22	14,916,524.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85,012.81	696,283.12
销售费用	15,209,701.12	5,225,105.51
管理费用	31,888,209.91	19,230,173.54
财务费用	-4,108,210.28	-4,722,248.63
资产减值损失	-59,081.42	99,805.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731.70	420,536.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97,906.13	11,869,176.12
加：营业外收入	7,581,709.36	3,373,100.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433.41	102,338.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49,182.08	15,139,937.88
减：所得税费用	4,749,309.10	2,251,287.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99,872.98	12,888,65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20,578.96	12,836,760.74
少数股东损益	79,294.02	51,889.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533.11	-98,080.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533.11	-98,080.0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533.11	-98,080.0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533.11	-98,080.0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488,339.87	12,790,57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09,045.85	12,738,680.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294.02	51,889.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潘建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5,091,092.46	41,938,282.26
减：营业成本	15,768,284.06	13,748,255.74
税金及附加	645,588.64	615,302.64

销售费用	3,858,851.44	4,416,721.97
管理费用	14,465,616.89	15,153,895.82
财务费用	-3,915,221.36	-4,680,623.0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431.58	378,651.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75,541.21	13,063,380.55
加：营业外收入	3,814,967.95	3,339,308.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899.86	
减：营业外支出	29,700.00	93,238.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60,809.16	16,309,450.96
减：所得税费用	2,451,357.87	2,077,764.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09,451.29	14,231,686.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09,451.29	14,231,686.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208,517.86	42,465,281.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00,631.79	3,353,69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2,664.07	6,200,69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41,813.72	52,019,67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17,386.56	13,909,107.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86,845.12	19,867,51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04,846.84	9,721,86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83,448.91	6,724,09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92,527.43	50,222,57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0,713.71	1,797,095.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1,74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573.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50,500.00	34,645,36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49,820.64	34,645,36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35,611.14	10,313,72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920,000.00	2,391,281.1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4,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355,611.14	16,905,01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05,790.50	17,740,353.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575.09	-70,205.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990,079.30	19,467,244.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753,225.66	724,881,481.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763,146.36	744,348,725.7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36,244.74	41,870,426.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03,288.09	3,323,308.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4,820.25	4,923,76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24,353.08	50,117,50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83,071.19	14,249,68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59,483.98	16,655,61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0,361.45	8,267,19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10,961.77	4,809,04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13,878.39	43,981,52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9,525.31	6,135,97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8,58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43.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00,000.00	30,553,479.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77,027.28	30,553,47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490.00	2,199,60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920,000.00	2,391,281.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503,490.00	4,590,88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26,462.72	25,962,594.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915,988.03	32,098,568.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885,784.30	645,998,044.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969,796.27	678,096,613.08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4 月 26 日